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一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5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一霖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廖一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廖一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均坦承犯

01 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
02 類與價值，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
03 行，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
04 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本院卷第41頁）等一
05 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。復依罪責
06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
07 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
08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
09 綜合判斷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10 示。

11 四、沒收部分：

12 (一)被告廖一霖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一)、(二)所竊得之背包
13 1個，內含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斜背包1個，內
14 含有現金1萬3,000元、vivo手機1臺及老花眼鏡1副等物，均
15 未據扣案，均屬被告廖一霖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
16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廖一霖所犯罪名項下分別
17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8 其價額。

19 (二)至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一)、(二)所竊得之身分證、
20 悠遊卡及健保卡各1張，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然衡以性質
21 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經持有人掛
22 失或補發、重製後即失其作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
23 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
24 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
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
29 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林雅婷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一)部分	廖一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、背包及私章各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二)部分	廖一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及斜背包壹個、vivo手機壹臺及老花眼鏡壹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36569號

04 113年度偵字第36570號

05 被 告 廖一霖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7

07 樓

08 （現另案在押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廖一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犯意，騎
14 乘腳踏車隨機尋找作案目標而為下列行為：

15 (一)於民國113年9月5日18時2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16 000巷00號，見大門敞開且無人注意，旋侵入江櫻雪住家

17 （侵入住宅部分未具告訴），徒手竊取江櫻雪放置於客廳內
18 背包一個，含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身分證1張、悠
19 遊卡1張、私章1顆等物品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江櫻
20 雪驚覺失竊報警處理，始知上情。

21 (二)又於113年9月12日16時12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22 000巷00號，見大門鐵捲門敞開且無人注意，旋侵入陳玉萍

23 住家（侵入住宅部分未具告訴），徒手竊取陳玉萍放置於客
24 廳內斜背包1個，含有現金1萬3,000元、vivo手機1臺、老花
25 眼鏡1副、健保卡1張等物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陳玉
26 萍驚覺失竊報警處理，始知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侵入被害人江櫻雪、陳玉萍家中客廳，徒手竊取被害人背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江櫻雪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江櫻雪之背包於上開時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陳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陳玉萍之背包於上開時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照片2份、監視器光碟2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侵入被害人江櫻雪、陳玉萍家中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時間、地點及被害人均不同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均係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

檢 察 官 呂建興

17

王依婷